

《德纳新材料（茂名）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 评估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044

德纳新材料（茂名）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5年9月8日

德纳新材料（茂名）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德纳新材料（茂名）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钟建辉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邱儒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报告编制人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钟建辉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自动化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三章 企业概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德纳新材料（茂名）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3FX107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学君，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营业期限：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69 年 7 月 9 日，住所：茂名高新区乙烯南路 109 号，经营范围见附件《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建成投产装置有醇醚及酯类项目，包括 5 万吨乙二醇甲醚、2 万吨硼酸酯及制动液、3 万吨封端系列及其副产品氯化钠 1.3 万吨、2.4 万吨二元醇醚及其酯类（1.8 万吨/年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乙醚/乙二醇丙醚/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6000 吨/年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乙醚醋酸酯）、5 万吨聚醚/聚乙二醇。

该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3]12 号，许可范围：乙二醇单甲醚（2573）30000 吨/年、1,2-二甲氧基乙烷（488）6000 吨/年、乙二醇二乙醚（2574）1000 吨/年、丙二醇乙醚（114）6300 吨/年、乙二醇乙醚（2575）1500 吨/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该公司正在进行 5 万吨/年乙二醇丁醚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5]1 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4 号），企业正在处于现场施工阶段。

3.2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情况

3.2.1 总平面布置

该公司位于广东省茂名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乙烯南路 109 号，占地面积 106207m²，整体呈不规则四边形，四周设有围栏与外界隔离；厂区设有 2 个

出入口，东面北部的为人流出入口，东面南部的为物流出入口。

该公司厂区分为生产区、储罐区、仓库及装卸设施区、公用工程区、辅助设施区、行政管理区。行政管理区和生产区、储罐区、仓库及装卸设施区、公用工程区、辅助设施区等区域设有实体分隔措施，并设置有门禁系统。

该公司沿厂内道路划分为三部分，北面部分自东向西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总配电室、五金库/维修车间、循环水站、加药间/1#变配电室/冷冻站/空压站/氮气站、戊类仓库等；中间部分自东向西为综合楼、控制室/分析中心、包装车间、EM生产车间、EB生产车间（原EDM生产车间）、聚醚生产车间等；南面部分自东往西为乙类仓库、丙类仓库、1#罐区、2#罐区、装卸站、3#罐区、2#变配电室、事故水池、危废仓库、甲类仓库、环保工作站、焚烧装置等。

厂区道路及入口设置：在东侧的紫荆二路设厂人流、物流出入口，2个出入口，人流、物流出入口单独设置。人流出入口设置在整個厂区的东北角，与紫荆二路连接。物流出入口设置在整個厂区的东南角，经原料和产品运输道路与厂区装卸站及乙类仓库、丙类仓库连接。厂区内道路环通，满足管理、运输和消防的要求，同时又有效的避免人流、物流的交叉。厂内主要道路宽为9m和6m，道路及消防车道路面内缘转弯半径12m，厂房和罐区周边形成环形消防车道，以满足消防扑救要求。道路采用城市型道路，排水采用明沟及雨水口接暗管排放形式。

该公司2#、3#罐区四周设有高1m的耐碱腐蚀防火堤，1#罐区四周设有高0.6m的防火堤。

该公司厂区具体布置详见本报告附件中的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3.2.2 建、构筑物

厂内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3.2-1。

第十一章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德纳新材料（茂名）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进行辨识和分级，该公司聚醚生产车间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1#罐区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2#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该公司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灼烫、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坍塌、其他伤害等等，其中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及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3)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的软件进行计算，1#罐区环氧乙烷储罐（4个 50m³储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 BLEVE 灾害，事故影响最为严重，其死亡半径为 98m，重伤半径为 177m，轻伤半径为 351m，多米诺半径 98m；主要影响范围包括东侧紫荆二路、茂名清荷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广东和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乙烯南路、茂石化乙烯厂及厂内铁路。

4) 该公司采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其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合理、有效，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5) 该公司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针对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了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必要的防

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定期进行维护。该公司制定了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评估。其应急预案具有可行性，有效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6) 该公司建立健全了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落实了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明确了重大危险源的责任人及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对于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综合结论：

德纳新材料（茂名）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企业应在拿到本评估报告后，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要求，准备材料报送茂名市电白区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备案。

项 目 名 称	德纳新材料（茂名）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 调查日期： 2025.7.2		
		
		